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连续中标多项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46,740.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航机总部大厦(办公)精装修工程	12,644.44
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通金融金融街项目B1-3地块精装修项目工程	6,610.00
3	深圳快快工程有限公司	宝安养乐健建设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4,361.00
4	贵州太升华邦万顺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国际旅游度假休闲度假中心太阳谷1组团3(一标)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4,242.00

5	西安亿名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亿保亿元项目3#4#10号楼内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3,690.09
6	中建二局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康丰万达广场商业物业室内步行街装饰工程	3,611.96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莆田分行新营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	3,200.61
8	中交(佛山)置业有限公司	中海诚悦府项目区及内部精装修工程(一期)	3,097.61
9	成都中英置业有限公司	武侯金茂府-二期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592.65
10	明江星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丽江POLYLAND地中海国际度假区建设项目	2,189.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1-00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83号)《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准备回函材料。鉴于《问询函》内涉及的部分事项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及目标企业进一步沟通核实,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2020-071)、《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截至目前公司公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中所称“公司”指的正是公司,并非指交易对方或目标企业。公司预计继续延期至2021年1月14日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1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査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査,现对有关核査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新闻,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目前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L083)。

7、据公司股东张培峰与公司、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张培峰先生应于2020年5月15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2772万元,应在2020年12月15日前支付第四期款项2772万元。截至目前,张培峰未能按照上述期限支付第三期剩余款项450万元及第四期款项27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L084)。

8、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8,420,662.6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92%、841.31%、2323.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03)。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与该项事項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背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已无债权人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进行退市风险警示:(十一)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198,420,662.60元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0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起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而产生一定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

●基金投资决策主要依靠普通合伙人的专业水平做出投资决策,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作出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5,500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基本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并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日化”)参与与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况并披露如下:

二、合伙人基本信息

1、普通合伙人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一年主要经营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77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097.16
项目	2020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4,172.93
净利润(万元)	120.60

2、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总规模5,600万元。

股东名称|币种|出资额|出资比例

昆山佑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7.9%
倍加洁日化	人民币	55,000,000,000	98.21%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1)其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承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2)其应为按法律规定执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义务。

2、有限合伙人决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之同时,可决定接任新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应进入清算程序。

3、经持有合伙权益四分之三(3/4)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作出接任新的普通合伙人决定之;决定;

4、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5、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的,合伙企业将除名通知送达被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起为除名生效日;依据上述第2条所定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且合伙企业将除名通知送达被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起为除名生效日,自除名生效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停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向合伙企业同意接任的新普通合伙人交接合伙企业。

(二)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行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权并行使表决权;

(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系列行动;

(5)开立、撤销和维持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决定聘用专业人才,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2、更换合伙企业的托管银行,决定合伙企业签署、变更或终止托管协议;

(7)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投资方案决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8)向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9)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造成重大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10)根据适用法律及规定的定期或临时安排的决策,处理合伙企业的税负问题;

(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12)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及规章制度的决定,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1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并执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利润和未实现投资等各类财产)分配方案;

(14)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在协议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特别同意执行合伙协议时,依照本协议并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按照本协议规定,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按照本协议规定,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的地点;

(3)按照本协议规定,在符合合伙企业目的前提下,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4)按照本协议规定,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